《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政策申请承诺书

（公司全称） 谨就申请《朝阳区关于支持数字医疗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资金，做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2.本单位承诺本次所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北京市朝阳区同类专项资金支持；

3.本单位承诺若获得本资金支持，需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自愿承担未如期办理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本单位承诺将遵守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按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5.本单位承诺在朝阳区规范经营，保证在获得本政策资金支持后（资金兑现年度），5年内不将已在区内的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关系迁出，如有违反，需在规定时限内配合主管单位全额退还所获支持资金；

6.本单位承诺配合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考评、企业运行统计工作。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